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自治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自治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 拟订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自治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编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协调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自治区的实施。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 牵头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自治区科技保密工作。

10.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自治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3. 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14.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安排。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

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国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自创区建设与科技援疆处、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成果转化与科技奖励处、外国专家服务处、引进智力与人才服务处、国际合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单位编制数 106 ，实有人数 170 人，其中：在职 83 人，减少 5 人；退休87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5,67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674.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050.2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37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7,050.27	支 出 总 计	37,050.2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37,050.27	35,674.53						1,375.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050.27	35,674.53						1,375.74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51.27	1,695.53						1,255.74
206	01	01	行政运行	1,695.53	1,695.53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74							1,255.74
206	02		基础研究	12,320.00	12,320.0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12,320.00	12,32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8,000.00	8,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00	8,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00	3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300.00	300.00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00	3,000.00						
206	08	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000.00	3,000.00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9,520.00	9,520.00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4,520.00	4,520.00						
206	09	02	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	5,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9.00	839.00						120.00
206	99	01	科技奖励	815.00	695.00						12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0	144.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7,050.27	1,695.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050.27	1,695.53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51.27	1,695.53
206	01	01	行政运行	1,695.53	1,695.53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74	
206	02		基础研究	12,320.0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12,32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8,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300.00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00	
206	08	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000.00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9,520.00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4,520.00	
206	09	02	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9.00	
206	99	01	科技奖励	815.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5,67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674.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74.53	35,674.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5,674.53	支出总计	35,674.53	35,674.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674.53	1,695.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74.53	1,695.53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5.53	1,695.53
206	01	01	行政运行	1,695.53	1,695.53
206	02		基础研究	12,320.0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12,320.00	12,32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8,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00	8,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300.00	300.00
206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00	
206	08	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000.00	3,000.00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9,520.00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4,520.00	4,520.00
206	09	02	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	5,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9.00	
206	99	01	科技奖励	695.00	695.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0	144.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695.53	1,412.73	28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60	1,264.60	
301	01	基本工资	459.42	459.42	
301	02	津贴补贴	364.53	364.53	
301	03	奖金	38.28	38.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6	137.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6	74.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8	57.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4.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3.47	103.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2	2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0		282.80
302	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38.00		3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70.00		70.00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48		16.48
302	29	福利费	14.83		14.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0		34.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		26.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3	148.1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31.67	131.6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6	16.4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目 名称	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支出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3,979.00		33,335.00	64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79.00		33,335.00	644.00							
206	02		基础研究		12,320.00		12,320.0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2021年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	1,200.00		1,200.00								
206	02	03	自然科学基金	2021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1,120.00		11,120.00								
206	04				8,00		8,00								

			技术 研究 与开 发		0.00		0.00								
206	04	04	科技 成果 转化 与扩 散	2021 年自 治区 科技 成果 转化 示范 专项	8,00 0.00		8,00 0.00								
206	07		科学 技术 普及		300. 00		300. 00								
206	07	02	科普 活动	2021 年自 治区 重大 科普 活动 经费	300. 00		300. 00								
206	08		科技 交流 与合 作		3,00 0.00		3,00 0.00								
206	08	01	国际 交流 与合 作	2021 年自 治区 区域 协同 创新 专项	3,00 0.00		3,00 0.00								
206	09		科技 重大 项目		9,52 0.00		9,52 0.00								
206	09	01	科技 重大 专项	2021 年自 治区 重大 科技 专项	4,52 0.00		4,52 0.00								

206	09	02	重点 研发 计划	2021 年自 治区 重点 研发 任务 专项	5,00 0.00		5,00 0.00								
206	99		其他 科学 技术 支出		839. 00		195. 00	644. 00							
206	99	01	科技 奖励	自治 区科 技进 步奖	695. 00		51.0 0	644. 00							
206	99	99	其他 科学 技术 支出	引才 引智 地方 专项 经费	144. 00		144. 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5.60		34.60		34.60	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050.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单位收入预算 37,050.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674.53 万元，占 96.29%，比上年增加 825.11 万元，主要原因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375.74 万元，占 3.71%，比上年增加 20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申报的立项项目（课题）经费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支出预算 37,050.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5.53 万元，占 4.58%，比上年预算减少 68.89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涉改并入本单位事业单位国际人才中心独立分离出行政机关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

项目支出 35,354.74 万元，占 95.42%，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经费和申报的立项的项目（课题）经费的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74.5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4.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5,674.5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引才引智地方专项经费、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重大科普活动经费等。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67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89 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由于涉改并入本单位事业单位国际人才中心独立分离出行政机关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项目支出 33,97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4 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 35,674.53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1,69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89 万元，下降5.8%， 主要原因是：由于涉改并入本单位事业单位国际人才中心独立分离出行政机关，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

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3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14.2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资金增加资金 1000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作（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1年预算数为 6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科技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9、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14 号）、《关于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计字

（2017）90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5+1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主要围绕事关可持续发展、重大民生需求的现代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人口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5,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二）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14号）、《关于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计字〔2017〕90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5+1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该专项重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合作计划，包括新疆同中亚国家及其他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的建设，支持新疆和中亚国家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根据新政发〔2008〕50号文件，自治区设立科技援疆专项资金，2008年为2000万元/年，2013年增加到4000万元/

年，科技援疆专项资金列入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预算安排规模：3,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三）项目名称：引才引智地方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策依据：一是根据《关于印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5〕30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办发〔2008〕64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专〔2019〕472号）、《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外国专家项目引进计划，其中，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对于国家批准的专家计划执行中要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并要求组织开展地方外国专家项目引进计划。二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引智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09〕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外智力二次引进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07〕80号）、《关于做好 2020 年“二次引进”工作的通知》（新科专字〔2020〕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暨引智成果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发〔2007〕81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助力访惠聚工作，选派我厅驻村所在地种养殖大户、致富带头人等赴山东培训、开展二次引进和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三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国专家“天山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43号）规定，组织开展我区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四是根据科技部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

委会每年度会议通知及领导批示，组织我区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五是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国金项〔2020〕7 号）、《关于确定 2020 年度“中德医疗交流项目”录取人员的通知》规定，组织开展非教育系统“西部留学”项目和中德交流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四）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指导小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1〕10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新政办发〔2012〕132 号）中都分别指出“从 2012 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设立科研院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2011 年 11 月自治区设立自治区科研院所创新发展专项经费，从 2012 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属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工作 1000 万元；自治区公益型科研院所基本科研工作 2000 万元；科研机构创新基地建设 2000 万元。按照国务院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的要求，设立“自治区属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每年 2000 万元，用于稳定和长期支持公益性科研院所自主选题的储备性研究，开展必要的研究开发基础工作和前期预研，保证科研业务活动的全面、正常、持续的开展，储备技术、项目和人才，促进科研院所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

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五）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14 号）、《关于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计字〔2017〕90 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 5+1 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该专项重点支持国家、自治区贫困县农业适用技术成果示范应用，支持基层和公益类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示范，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05〕93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科特字

〔2009〕1 号），设立科技特派员项目，2020 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推进新时代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按照李鹏新副书记的要求，我厅牵头起草了《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并报自治区党委农办审议，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议将科技特派员经费由 2000 万元/年增加到 5000 万元/年。根据《自治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8 号）文件中第一部分第 9、10 条，第二部分第 12 条设立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地区赛、行业赛、总决赛等环节的比拼，拟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鼓励奖。

预算安排规模：8,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六）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14 号）、《关于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计字〔2017〕90 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 5+1 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面向优势资源转换加强科技创新的意见》（新党发〔2006〕19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62 号）的有关要求，自治区从“十一五”开始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专项是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突出重点筛选出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科技工程，旨在通过资源集成和核心技术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用于支持在重点领域、优先主题中筛选出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科技工程，通过资源集成和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4,5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第 15 条规定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列入预算。2019 年 1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新政办函〔2019〕49 号），自治区科技奖励设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特等奖、突出贡献奖。

预算安排规模：6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奖励金 64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八）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关于改进加强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14 号）、《关于印发〈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计字〔2017〕90 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 5+1 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该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服务能力建设、科技人才发展等，促进科技资源开放

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科技创新创业的保障能力。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工作，于 1989 年设立了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80 号），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安排 5620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自治区十一五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90 号文件），自治区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并设立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九）项目名称：2021 年自治区重大科普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呈报贯彻科普工作“一法两条例”情况报告的办理意见》（新科协〔2004〕168 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年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牧区和贫困地区的科普经费给予重点支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渴望及时掌握科学知识，以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幸福感；渴望用科学知识消除谣言的影响，抵御迷信等各种不良现象，识破种种骗术，保障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扶持边远、贫困地区科普工作，组织实施科普创作工程，支持各级各类组织和个人进行科普创作，开展科普活动，建设公共科普网络体系，大众传媒科普信息传播，基层科普条件建设，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公共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交流平台设施建设，科普工作表彰

奖励等。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万元用于当年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理合规安排车辆，对于车辆使用加强管控，使得车辆运行费用较上年有所压减；公务接待费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管控公务接待业务，使得该项业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压减。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8 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政府采购预算 8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85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580.78 平方米，价值 1192.94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41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价值 410.1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9.1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31.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979.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科普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和潜能，组织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促进自治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科技文化素质。扶持边远、贫困地区科普工作，支持各级各类组织和个人进行科普创作，开展科普活动，建设公共科普网络体系，大众传媒科普信息传播，基层科普条件建设，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公共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交流平台设施建设，科普工作表彰奖励等，全面开展科普工作。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的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作宣传品数量为 3000 册，组织宣传活动次数为 5 次，组织参观学习人次达到 1000 人次，培训天数达到 10 填，组织培训参加人次达到 200 人，组织培训班次 10 次，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参与人次为 100 人，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开展次数达到 3 次，项目提高了全疆科技普及活动的覆盖。提高群众对科技科普活动的积极性，让高校对活动的满意度，企业对活动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次）			10	
		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开展次数（次）			3	
		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参与人次（人）			100	
		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200	
		培训天数（天）			10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人次）			1000	
		制作宣传品数量（册）			300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5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专项统计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科技科普活动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群众对科学知识的知晓率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成果转化与科技奖励处		项目名称	科技进步奖励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5	其中：财政拨款	6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和《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新政办函〔2019〕49 号）等规定，组织开展自治区科技奖励工作。设立了自治区科技奖励的提名类别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特等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该工作通过平台申报、初审、公示、专业组评审、综合组评审等环节，每年评选出 100 余项重大科技成果，对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奖励决定，极大调动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创新型新疆建设，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5 名）、特等奖（2 名）奖金共需 100 万元（两个奖项分别隔年评选）。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均分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根据今年申报数量情况，预计一等奖 30 名左右，约需 240 万元，二等奖 60 名左右，约需 240 万元，三等奖 32 名左右，约需 6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三等奖成果（个）			≥32		
		授予二等奖成果（个）			≥60		
		授予一等奖成果（个）			≥30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人）			5		
	质量指标	控制提名项目授奖率（%）			≤55		
	时效指标	初评按时完成率（%）			100		
		专业组评审按时完成率（%）			100		
		综合评审及突出贡献奖评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费（万元）			1		
		会议费（万元）			5		
		发放科技奖励金（万元）			644		
		发放专家咨询服务费（万元）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鼓励和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评选单位的满意度（%）	≥90
		参加评选个人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项目名称	引才引智地方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政策依据:一是根据《关于印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的通知》（外专发〔2015〕30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办发〔2008〕64号）、《科技部关于发布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专〔2019〕472号）、《关于申报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外国专家项目引进计划，其中，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对于国家批准的专家计划执行中要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并要求组织开展地方外国专家项目引进计划。二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引智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09〕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外智力二次引进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07〕80号）、《关于做好2020年“二次引进”工作的通知》（新科专字〔2020〕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暨引智成果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发〔2007〕81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助力访惠聚工作，选派我厅驻村所在地种养殖大户、致富带头人等赴山东培训、开展二次引进和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三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国专家“天山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43号）规定，组织开展我区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四是根据科技部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每年度会议通知及领导批示，组织我区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五是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国金项〔2020〕7号）、《关于确定2020年度“中德医疗交流项目”录取人员的通知》规定，组织开展非教育系统“西部留学”项目和中德交流项目。2.资金需求:一是对我区2021年部分未获得科技部支持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一定资助，需拨付项目经费30万元。二是组织农村实用人才赴山东培训班，需拨付18万元。三是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并组织召开2021年度引智业务培训会等需支出6万元。四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国专家“天山奖”奖励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6〕143号），做好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需要支出10万元。五是组织开展“二次引进”工作，需要拨付20万元。六是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西部项目”，需要支付30万元。七是用于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中德项目”，需要支付28万元。八是用于维持本级引才引智工作正常运行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班次（次）			3	
		培训人数（人次）			100	
		培训天数（天）			3	
		引进外国专家人数（人）			4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技工作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学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20	其中：财政拨款	111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加快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形成多领域、多层级、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发挥高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聚集高端创新要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提升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2.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加快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形成多领域、多层级、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3.以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和优先方向为导向，着眼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以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为抓手，培养和引进优秀科技人才。4.着眼未来和长远发展，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组织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科学问题研究；支持优势研究领域，均衡学科发展；支持基础研究队伍建设，促进科技人才培养。5.加强政策扶持，突出政策创新，引导各联盟企业坚持市场运作。提高科技转化能力，优化基础环境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着力培养新型合作组织，增强联盟牵头企业示范带头效应，带动产业发展，建设农业适用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基地，示范带动农牧民增收，培训农民技术员。6.发挥高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聚集高端创新要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提升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7.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技发展纲要，在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科技成果应用等研究领域，重点资助经过特殊培养的有创新、开拓精神的少数民族科技骨干人才，并适当资助特培对象科研成果、论文及专著的出版等。8.发挥高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聚集创新要素，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提升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增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建设运行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技创业服务能力，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综合效益良好，规划建设合理、达到科学管理运行水平的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参加培训的人次（人）			7565	
		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在孵科技企业数量（个数）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个数）	300
		申报主体单位拥有专利数（个数）	240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产品（新品种）个数（个）	1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天山创新团队（万元）	1000
		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万元）	1000
		农村科技园区（万元）	425
		高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万元）	325
		工程中心（万元）	500
		重点实验室建设（万元）	1000
		少数民族特培项目（万元）	150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计划（万元）	5620
		“双创”基地建设项目（万元）	1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申报主体单位当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积极性	持续提高
		保障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研究的积极性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研究人员、专家、学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自治区属公益性科研院所的稳定支持机制，科研院所能够开展研究开发的基础工作和前期预研，形成必要的技术储备和项目储备，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成功率明显提高，年轻科技人员得到培养、锻炼和稳定，科技人才形成梯队，科研业务活动得到全面、正常和持续的开展。科技厅公益性科研院所专项经费 1200 万元。预计获得科技成果预计达到 53 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与技术手册 90 项，项目申报数量达到 100 项，支持科研院所数量达到 40 所，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专项课题按进度完成率达到 95%，持续促进科学技术对农业发展中生产效率、增长增收的促进，持续增加对新疆地州县进行义务宣教培训，持续促进科研业务活动的全面正常开展。使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科研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技术对农业发展中生产效率、增产增收的促进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的满意度（%）			≥95%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乡村产业发展行动项目以科学技术巩固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脱贫长效机制，把产业链延伸、产业升级与实现稳定脱贫有机结合，夯实农业生产能力，促进乡村产业全面升级。项目支持内容包括：种养殖技术水平提升和现代种业自主创新、农产品加工技术提升和加工产业升级、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和现代农业新业态发展、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强化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服务等乡村产业发展重点任务。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抗击疫情带来的影响，根据《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实施方案（试行）》部署，结合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度将启动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项目。承办新疆创新创业大赛、协助地州市办好地区赛、行业赛和总决赛，行业赛期间开展了参赛企业赛前培训辅导、创业培训、行业沙龙、创业导师新疆行、投融资对接等系列活动，服务企业500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相关培训12次，培训人数1000人次。乡村产业行动项目个数达到50家，创新大赛获奖企业个数达到40家，带动农户增收达到每户500元，举办培训班数量达到300人次。提高乡村种植养殖水平，促进节能企业的创新发展，提高了乡村人口就业。使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80%，参赛企业满意度达到80%，参赛个人满意度达到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项目总数（个）			≥50	
		获奖企业个数（家）			≥40	
		带动农户增收（元/户）			≥500	
		服务企业数量（个）			≥500	
		举办培训班数量（个）			≥300	
		培训各层次人员人数（人次）			≥3000	
		乡村产业行动项目个数（个）			≥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创新创业大赛投入资金（万元）			2000	
		乡村产业发展行动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3000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扶贫行动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企业创新发展			有效促进	
		提高乡村人口就业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乡村种养殖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上合组织科技伙伴计划项目：1.围绕重点任务和目标，新建一批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中国-中亚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构建技术转移协作网络；举办国际培训班；在工业领域好人科技园区合作等方面启动一批培育类项目。自治区科技援疆计划项目：1.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实行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科技报告、评价、验收、科研诚信等过程信息化管理；按期完成项目申报、论证、立项、监督过程，按期完成项目各环节工作；2.以自治区产业需求为导向，鼓励具备科研优势的高校、院所、企业等申报主体，充分发挥援疆省市特色产业及技术优势，促进优质成果在新疆的转移转化，有效促进新疆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技术水平提升。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达到 100 人，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获得专利数量达到 120 个，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数量达到 100 件，推广转化应用新技术数量达到 100 件，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2000 人，上合组织示范基地达到 26 万平方米，培养培训基层人员数量达到 100 人，新增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上合组织带动当地就业达到 275 人次，项目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达到 100%，上合组织项目的完成率和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提升优质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持续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开发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的能力，有效促进新疆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技术水平。使科研人员的满意度，申报项目主体的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合组织带动当地就业（人）			275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数（人）			≥100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获得专利数量（个）			≥120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件）			≥100	
		推广转化应用新技术数量（件）			≥100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00	
		上合组织示范基地(万平方米)			26	
		培训基层人员数量（人）新增合作基地数量（个） 新增合作基地数量（个）新增合作基地数量（个） 新增合作基地数量（个）			10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1
		项目验收通过率（%）	1
		上合组织项目执行率（%）	1
		上合组织项目完成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新疆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技术水平	有效促进
		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有效提高
		提高开发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的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持续提升
		对创新人才培养	持续培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的满意度（%）	≥90%
		申报主体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20	其中：财政拨款	45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重大科技专项是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突出重点筛选出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科技工程，旨在通过资源集成和核心技术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重大专项按照“有限目标，重点突破，整合突破，整合资源，强化集成，完善机制，滚动发展”的指导原则，坚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建设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注重培养人才，培育创新团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资金投入达到 4520 万元，专项资金下达项目承担单位时间截止 2021 年 6 月 31 日，项目截止期限 2021 年 6 月 31，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单位（家）大于 5 家，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1：1，形成新规/标准数量 20 个，建设推广示范基地大于 1000 亩，申请国家专利及著作权 55 项，发表核心论文数量达到 40 篇，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大于 150 人，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大于 1000 人次。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执行率达到 90%。提高解决突发性和应急性重大问题的解决能力，提升新产品新技术面向社会投入应用能力。被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大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150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人）	≥1000
		带动新增就业人数（人）	≥100
		发表核心论文数（篇）	≥40
		申请国家专利/著作权（项）	≥55
		建设推广示范基地（亩）	≥10000
		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单位（家）	≥5
		形成新规/标准数量（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0.9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1: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产品、新技术面向社会投入应用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解决突发性、应急性重大问题的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资管处		项目名称	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重点研发专项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通过顶层设计，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纵向研发链，以及横向协作的产业价值链进行全链条一体化设计。重点研发专项瞄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解决制约我区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的产业、产品、服务为我区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培养和凝聚一批能够扎根新疆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成一批创新创业平台基地，为产业结构的调整，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专项下达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1 日，项目截止时限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大于 1: 1，重点研发专项拟安排项目个数大于 15 个，建设示范基地/平台/数据库数量大于 10 个，筛选新品种/研发新产品数量达到 10 个，形成新规程/标准数量 20 个，申请国家专利/著作权达到 30 项，发表核心论文数 30 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大于 200 人，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2000 人。资金及时拨付率达到 100%，项目执行率达到 90%。项目要提高结局突发性、应急性重大问题的能力，使被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达到 90%，被服务对象单位科研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拟安排项目个数（个）		≥15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人次）		≥2000		
		带动新增就业人数（人）		≥500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0		
		发表核心论文数(篇)		≥30		
		申请国家专利/著作权（项）		≥30		
		形成新规程/标准数量（个）		≥20		
		建设示范基地/平台/数据库数量（个）		≥10		
		筛选新品种/研发新产品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0.9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产品、新技术面向社会投入应用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解决突发性、应急性重大问题的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单位满意度（%）	≥90%
		被服务对象单位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02 月 08 日